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19]11号

关于《安评检测中心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睿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安评检测中心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18号清远天安智谷总部楼J01栋，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37'37.49"，E113°2'10.74"，主要为环境检测服务和药物检测服务，其中环境检测服务是通过从委托方接受环境监测样品进行样品储存及检测，出具环境检测报告；药物检测服务是根据拟定的实验方案对给予受试物的动物定时采血样并留样，进行质谱分析，研究药物在动物体内的吸收、代谢、分布、排泄，了解药物在动物体内的性质，对药物做出风险评估、为新药上市及临床前提供数据支撑，出具实验分析报告。项目占地面积为69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85平方米，共设置3层，其中首层办公区、大小鼠饲养室、检疫室，二层为办公区和检测区，三层为猴、犬

饲养室及其检疫室、动物解剖室。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28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28日印发
